

# 農業智慧財產保護的新里程碑 歐盟實質採認台灣蝴蝶 蘭品種性狀檢定報告

撰文/傅子煜

## 緣起

蝴蝶蘭產業近年來已然成為我國農業發展的重點產業，我國在育種方面的實力尤為馳名國際，從每年三月在台南舉辦的台灣國際蘭展蜂擁而至的國際買家的盛況即可窺知端倪。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我國在蝴蝶蘭育種方面的優勢似乎仍未充分反應在產業的競爭力上，侵害我國蝴蝶蘭品種權利的案例時有所聞，鑑於植物品種權的保護均採「屬地主義」，在歐盟等我國蝴蝶蘭種苗出口國申請品種權就顯得格外重要。

## 台灣與歐盟在植物品種權保護的合作

在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我國駐歐盟代表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共同努力下，我國突破多年未能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 (UPOV) 所衍生的限制，自 2007 年 3 月起可在歐盟申請效力及於所有 27 個成員國的植物品種權，這項突破使得台灣與歐盟的蘭花業者可以藉由品種權的行使，組成生產與銷售的策略聯盟，進而帶動雙邊的貿易。我國在過去兩年內已在歐盟申請 50 個蝴蝶蘭新品種的保護，申請量在歐盟以外國家中位居第一，而我國 2008 年蝴蝶蘭出口至歐盟總值也已超過新台幣 3 億元，達到

2005 年出口值的三倍。

雖然目前我國育種家已可在歐盟等地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潛在利益相當可觀，然而目前許多國內蝴蝶蘭育種家僅申請國內的品種權，對赴歐盟申請仍然裹足不前，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申請過程耗時長達二年以上，每個品種申請費用更高達新台幣 10 萬元，影響育種者申請品種權的意願。為解決這個問題，農委會積極與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 (CPVO) 合作，希望為商業壽命較短的蝴蝶蘭品種建立一套迅速且節省成本的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有鑒於 CPVO 與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06 年 11 月 28 日簽署植物品種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相互採認 4 種花卉品種檢定報告書，我方爰提議台歐雙方比照歐日模式，相互採認蝴蝶蘭等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以利縮短雙方審查時間及節省申請人檢定費用。

這項合作案在 2007 年第 19 屆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首次向歐方提出，歐盟方面初期對我國蝴蝶蘭品種性狀檢定程序及水準有所疑慮，經洽請其成員國荷蘭居間協助，我國於 2007 與 2008 年間派遣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及農糧署人員赴荷蘭研習植物品種權保護，並考察其品種性狀檢定作法及相關



圖一 我國已在歐盟取得植物品種權的蝴蝶蘭品種：世芥F2451與世芥鑽石

設施，藉以調和雙方在品種檢定程序上之差異。另外，歐盟稱因我國非屬 UPVO 會員國，採認我國品種性狀檢定報告缺乏法律依據，為解決相關爭議，農委會與 CPVO 研議實質採用我國蝴蝶蘭性狀檢定報告之彈性模式，並邀請 CPVO 總裁 Mr. Bart Kiewiet 來台協商合作事宜。

在農委會力邀之下，CPVO 總裁 Mr. Kiewiet 及荷蘭 Naktuinbouw 之蝴蝶蘭檢定專家 Mr. Henk De Greef 在今年 3 月 1 日至 7 日應邀請來台訪問，3 月 3 日至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參訪及討論蝴蝶蘭之性狀檢定事宜，並就技術層面廣泛交換意見；Kiewiet 總裁於翌 (4) 日在農委會發表「歐盟植物品種保護架構下之國際合作」專題演講，說明歐盟現行植物品種保護制度與未來可能合作方向；同日下午進行「台歐盟植物品種權合作圓桌會議」，會中簽署多項協議：

(一) 雙方同意簡化植物品種權申請程序，以利蝴蝶蘭等商業壽命較短的品種申請保護。歐盟表示我國因非屬 UPOV 會員國，歐盟囿於其現行法規無法僅以我國出具之性狀檢定報告書作為授予品種權之單一依據，惟 CPVO 同意向歐盟執委會報告研議修改相關法規，以利未來可

完全採認我方符合歐盟檢定標準之報告書。台歐盟雙方同意在歐盟修法前採取過渡性合作方案，歐盟同意我方於歐盟提出蝴蝶蘭品種權申請案，只要註明已在台灣申請品種權，並檢附我方檢定報告書，即可減少實質審查費用之一半（由 1,200 歐元減為 600 歐元），另我方可自行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收取檢定報告書費用（240 歐元）。我方僅需提送 5 株蝴蝶蘭開花株，荷蘭之 Naktuinbouw 檢定單位即可受理檢定，大幅縮短檢定時間（由 2 年餘可減為 3 個月）及費用。

(二) 雙方同意就性狀檢定與鑑定技術、經驗和已發表資訊進行交流，例如就已獲得品種權之蝴蝶蘭和朵麗蝶蘭的資料庫及檢定材料進行交流。雙方並同意進行蝴蝶蘭及朵麗蝶蘭之性狀檢定方法及調查表之調和，並合作草擬 UPOV 蝴蝶蘭及朵麗蝶蘭之新版性狀檢定規範。

(三) 為調和檢定技術，雙方同意加強交流，我方派遣 2-3 人至荷蘭檢定機構 Naktuinbouw 研習，訓練費用由荷方支付，我方則自行支付機票及食宿費用。



圖二 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總裁Mr. Kiewiet於農委會就實質採認台灣蝴蝶蘭品種性狀檢定報告與我方達成共識

## 結語

蝴蝶蘭自本世紀初起已成為全球最受矚目，產值最高的盆花作物。放眼全球的蝴蝶蘭市場，歐盟的市場規模高居全球第一位，僅以 2008 年荷蘭拍賣市場而論，其總值就超過 3.5 億美元，巨大的市場規模吸引了包括世界各國蘭花產業界人士的目光，無不摩拳擦掌想要積極占有一席之地，甚至取得領導地位。台灣與歐盟在實質採用彼此出具之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之後，已在台灣獲得品種權之品種在歐盟申請時可節省約達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的檢定費用，更重要的是可節省 1 年以上的審核時間，相關權利的行使將更為便利，我國蝴蝶蘭產業將可更有效的運用品種權發展各種不同獲利型態的商業模式，壯大我國蝴蝶蘭產業的版圖。

AgBIO

傅子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際處 技正